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5-129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江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8日以直接送达和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15年1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越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自2013年度开始一直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年度报告审计机构，为提高审计工作质量，更好地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经各方友好协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更换年度报告审计机构，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审计机构。2015年度审计费用拟为人民币150万元。聘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5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变更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拟于2015年12月9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23 日